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曾永仁
電話：02-23515441#612
傳真：02-23519702
電子信箱：m309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森林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031665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 先生申請森林登記證核發之權責機關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1月26日北農林字第1032253195號函。
- 二、查森林法第4條規定：「以所有竹、木為目的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、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，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」，故本案申請人依法得視為森林所有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據森林登記規則第13條：「依森林法第4條規定視為森林所有人所經營之森林，比照私有林辦理竹、木登記。」，本案應就林福全先生之經營範圍，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